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變 更 記 錄 明 細						
版 次	章 節	日 期	內 容	制 定	審 查	核 准
一	新 訂	2008/03/21	全 部	會 計 部	董 事 長	董 事 會
二	部 分	202010/12/13	部 分	會 計 部	董 事 長	董 事 會
三	部 分	2024/11/22	公 司 更 名	會 計 部	董 事 長	董 事 會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第三版 修訂日期：2024.11.22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本程序規定之。

第二條

凡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間的交易及其他商業行為皆屬之。

第三條

本文所稱之集團企業及關係人定義如下，所稱母公司、子公司、聯屬公司關係人之定義，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之公報規定。

一、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與本公司屬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五)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 (六)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七)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八)計算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1. 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2. 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3. 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二、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八)公司法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九)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第四條

凡與集團企業或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五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一、業務往來(銷售、採購、勞務交易等)。
- 二、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三、資金融通。
- 四、背書保證。
- 五、租賃交易。
- 六、其他交易(捐贈等支出)。

第六條

業務往來—銷售、採購及勞務交易：

- 一、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制度規範作業之規定處理。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三、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四、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第七條

本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間有關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間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

代墊款：係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因一般貿易及非貿易所發生的代墊費用，如：出口海運費、差旅費、機票款、交際費、水電費、薪資等。各項費用發生時應將請款單據交由費用責任單位權責主管會簽同意後方得代墊該筆費用，會計部應按月統計當月代墊費用明細，提供予被代墊方，俾被代墊方可於管理會計報表體現經營成果。

第十一條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之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